



葡萄王生技  
GRAPE KING BIO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 1707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	2
貳、報告事項 .....	3
參、承認事項 .....	4
肆、討論事項 .....	5
伍、臨時動議 .....	9
陸、散會 .....	9
柒、附錄 .....	10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〇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	11
三、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	3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3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	43
七、董事持股情形.....	45

## 壹、會議議程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 402 號(平鎮總公司 8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一一〇年度審查報告。
- 3、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110年台灣在新冠疫情之下經歷了三級警戒，隨著原物料漲價、缺工缺料的問題持續擴大，各個產業都面臨了巨大的挑戰，本公司藉由提供優質產品及拓展代工業務，在疫情的衝擊下仍交出每股盈餘 8.81元的成績。並引進策略性伙伴－「統一企業」，提升通路能見度，共同合作拓展海內外市場。身為生技產業的領導品牌，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創新研發，不斷的推陳出新優質的商品，期盼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體驗。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需求，著手進行平鎮工業區廠房興建，期許完工後挹注產能，更添營運利基。

隨著公司不斷地成長，我們重視的不只是營運績效，回應利害關係人對公司的期許並傳達企業理念也同等的重要。公司持續實踐企業永續，將ESG納入整體經營，致力於綠色環境、研發創新、食品安全、社會共榮、與幸福職場等全方位的耕耘，並暢通資訊與溝通管道，維護大眾與股東權益。110年度的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首次進入全體上市公司前5%，並是唯一入榜的生技產業，順利回應大眾與股東的期望。

本公司 110 年不論在公司面、商品面或核心技術面之獎項均表現傑出，獲得「公司治理評鑑 TOP5%前段班」、「網路口碑之星《健康產業-生醫保健類別》策略卓越獎」…等；在技術研發部分，110 年縱橫 13 國勇奪 33 金 2 銀 1 銅 7 特別獎，以益生菌、蟬花、樟芝、桑黃、羊肚菌及虎乳靈芝菌絲體等專利技術囊括海內外大獎；此外，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及健康職場打造不遺餘力，獲台灣疫苗協會頒發「防疫尖兵金獎」，並連續四年獲「TCSA 企業永續報告金獎」；公司全方位的出眾表現，備獲大眾肯定，曾盛麟董事長暨總經理榮獲 2021 年由《哈佛商業評論》舉辦之數位轉型鼎革獎榮獲「數位轉型領袖」，展現企業數位轉型的成果。

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 曾張月董事長、曾美菁總經理的卓越領導與六大顧問的齊心帶領下，近年來皆以穩健而迅速的步伐不斷成長，連續多年穩坐本土傳銷業第一名的寶座，名列全台傳銷排行第三名，在 2021 年 DSN Global 100 list 排名全球直銷公司第 41 名，堪稱台灣傳銷之光。

葡萄王生技除了全力達成股東期望與顧客要求外，對於社會大眾，亦秉持分享理念、發揮大愛精神，期許為社會回饋盡一己之力。我們深信透過持續不斷地付出與實踐，本公司必能建立公司、同仁與社會三贏之里程碑，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對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有所貢獻。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家家幸福美滿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2、審計委員會一一〇年度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 3、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新臺幣 1,491,207,624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 8%計新臺幣 119,296,609 元及董事酬勞 2%計新臺幣 29,824,15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本次提列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鍾鳴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30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11 年 2 月 23 日第 20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903,637,975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6.1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如嗣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決 議：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 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b>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 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b>	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依據公司法第 172條之2規定 及配合公司實 際需要修正。
第卅 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六日。第 一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七月卅一日。…第四十 三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b>第四十四 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b>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六日。第 一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七月卅一日。…第四十 三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增列修正日期。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未修正)</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略。(未修正)</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未修正)</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b>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b>，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略。(未修正)</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b>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b>。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b>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b>。</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p>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五、略。(未修正)</p> <p>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上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上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述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含)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依本款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款第三項所規定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四、~五、略。(未修正)</p> <p>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上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上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述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含)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依本款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p>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b>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b></p> <p><b>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b></p> <p>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未修正)</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b>執行</b>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b>適當性</b>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b>適當且</b>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款第三項所規定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未修正)</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b>查核</b>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b>完整性、正確性</b>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b>合理與正確</b>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十 九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六、略。(未修正)</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b>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b>。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b>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b>（不</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六、略。(未修正)</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b>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b>，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以下未修正)</p>	<p>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以下未修正)</p>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鍾鳴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鳳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評價**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產品主要係保健食品及飲料品等，此類產品均有保存期限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因毀損或過期而跌價之風險較高。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目前市場狀況、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等資訊，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減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568,177 仟元，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不同類別存貨之減損提列條件有所不同並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存貨評價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政策及估計之合理性；
3. 觀察年底存貨之盤點，評估有無已毀損或過期之存貨而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
4.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及庫齡等資料選樣，核算存貨淨變現價值及有效期計算之正確性，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依照政策提列。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31,713	5	\$ 341,406	4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	-	\$ 500,000	5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00,379	2	-	-	217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18,284	-	-	-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13,940	-	8,940	-	2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2,060	2	175,949	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二)	53,822	1	46,816	-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02,321	4	362,380	4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二及三十)	303,853	3	239,622	3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102	-	1,322	-
1210	其他應收款	1,315	-	1,073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29,135	2	110,639	1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74,151	1	72,185	1	230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	14,078	-	13,695	-
1470	存貨(附註十一)	568,177	6	545,301	6	232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856	-	16,7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5,564	-	50,45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6,990	-	41,53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82,914	18	1,305,798	1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66,826	8	1,222,269	13
1517	非流動資產					2540	非流動負債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1,390	-	9,338	-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87,375	1	1,260,700	13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一)	9,600	-	9,600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9,001	1	68,804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3,302,366	33	3,062,199	33	260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	50,883	-	61,521	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三一及三二)	4,461,666	45	4,481,146	4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十)	5,488	-	9,217	-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63,452	1	73,57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2,747	2	1,400,242	15
178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234,169	2	234,556	3	2XXX	負債總計	979,573	10	2,622,511	28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7,627	-	19,019	-	3110	權益(附註二一)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405	-	1,027	-	3200	股本	1,481,374	15	1,362,864	15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十)	84,278	1	50,731	1	3310	普通股股本	2,869,691	29	971,717	11
	非流動資產總計	8,184,953	82	7,941,187	86	3320	資本公積	1,198,125	12	1,070,880	11
1XXX	資產總計	9,967,867	100	9,246,985	100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86,465	1	100,752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444,844	34	3,204,726	35
						3300	未分配盈餘	4,729,434	47	4,376,358	47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92,205	(1)	86,465	(1)
						3XXX	其他權益	8,988,294	90	6,624,474	72
							權益總計	9,967,867	100	9,246,9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一一部分。



會計主管：洪俊銘



經理人：曾盛麟



董事長：曾盛麟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及三十）	\$ 2,451,872	100	\$ 2,175,9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三）	( 1,290,204)	( 52)	( 1,051,819)	( 49)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1,161,668	48	1,124,150	51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6,575	-	( 7,162)	-
5950	營業毛利	1,168,243	48	1,116,988	5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銷售費用	( 433,269)	( 18)	( 374,549)	( 17)
6200	管理費用	( 318,850)	( 13)	( 290,508)	(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5,045)	( 10)	( 217,615)	(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97,164)	( 41)	( 882,672)	( 40)
6900	營業淨利	171,079	7	234,31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272	-	279	-
7010	其他收入	90,730	4	79,85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5	-	( 947)	-
7050	財務成本	( 1,328)	-	( 10,931)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79,659	44	1,030,915	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1,008	48	1,099,173	50
7900	稅前淨利	1,342,087	55	1,333,489	6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 41,664)	( 2)	( 61,464)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300,423	53	1,272,025	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983	-	\$ 6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052	-	( 2,444)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之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 67)	-	( 1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184)	-	( 1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25)	-	16,941	1
8371	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467)	-	( 2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5,008)	-	14,71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95,415</u>	<u>53</u>	<u>\$ 1,286,740</u>	<u>5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8.81</u>		<u>\$ 9.34</u>	
9850	稀 釋	<u>\$ 8.76</u>		<u>\$ 9.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前鋒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其他	權益	總計
A1	136,286	1,362,864	968,724	939,947	74,671	2,973,497	6,173,421
B1	-	-	-	130,933	-	(130,933)	-
B3	-	-	-	26,081	-	(26,081)	-
B5	-	-	-	-	-	(884,210)	(884,210)
N1	-	-	1,578	-	-	-	47,108
C17	-	-	1,415	-	-	-	1,415
D1	-	-	-	-	-	1,272,025	1,272,025
D3	-	-	-	-	-	-	-
D5	-	-	-	-	16,731	(2,444)	14,715
Z1	136,286	1,362,864	971,717	1,070,880	100,752	3,204,726	6,624,474
B1	-	-	-	127,245	-	(127,245)	-
B3	-	-	-	-	(14,287)	14,287	-
B5	-	-	-	-	-	(948,079)	(948,079)
C17	-	-	1,814	-	-	-	1,814
D1	-	-	-	-	-	1,300,423	1,300,423
D3	-	-	-	-	-	-	-
D5	-	-	-	-	732	(2,052)	(1,320)
E1	11,851	118,510	1,896,160	-	(7,792)	1,301,155	2,014,670
Z1	148,137	1,481,374	2,869,691	1,198,125	86,465	3,444,844	8,988,2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柒

附錄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342,087	\$ 1,333,4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271,311	257,572
A20200	5,367	5,422
A20300	-	4,8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 799)	-
A20900	1,328	10,931
A21200	( 272)	( 279)
A21300	( 2)	( 2)
A21900	-	1,5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079,659)	( 1,030,915)
A22500	-	29
A22700	( 1,261)	-
A23900	( 6,575)	7,1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 7,006)	( 4,918)
A31160	( 64,231)	22,269
A31180	( 242)	( 401)
A31190	( 1,966)	3,512
A31200	( 22,876)	( 141,119)
A31240	14,891	9,109
A32125	18,284	( 323)
A32150	16,111	16,671
A32180	2,959	( 26,613)
A32190	( 220)	( 65)
A32230	( 13,895)	( 4,393)
A32240	( 2,488)	( 5,010)
A33000	470,846	458,566
A33100	272	279
A33300	( 1,204)	( 9,828)
A33500	( 22,546)	( 7,322)
AAAA	447,368	441,695

(接次頁)

柒 (承前頁)

附錄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42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1,412)	( 1,125,3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14)	( 4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22	1,00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106)	( 11,24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38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1)	( 7,2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45,496	869,0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1,237</u>	<u>( 274,2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3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0)	( 2,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7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07,868)	( 270,7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9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523)	( 2,18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5,106)	( 14,652)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948,079)	( 884,210)
C04600	現金增資	2,014,670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4,619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814	1,4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58,298)</u>	<u>( 102,7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90,307	64,6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1,406</u>	<u>276,7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1,713</u>	<u>\$ 341,4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評價**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之產品主要係保健食品及飲料品等，此類產品均有保存期限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因毀損或過期而跌價之風險較高。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目前市場狀況、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等資訊，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減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719,257 仟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不同類別存貨之減損提列條件有所不同並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存貨評價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政策及估計之合理性；
3. 觀察年底存貨之盤點，評估有無已毀損或過期之存貨而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
4.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及庫齡等資料選樣，核算存貨淨變現價值及有效期計算之正確性，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依照政策提列。

### **其他事項**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會計主管：洪復銘



經理人：曾盛麟



董事長：曾盛麟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635,197	26	\$ 2,927,029	22	\$ -	-	\$ 500,0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200,379	1	-	-	129,174	1	96,24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61,858	-	77,662	1	1,817,560	13	255,318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十及二四)	232,957	2	199,448	1	66,810	1	1,753,88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四及三二)	67,739	1	2,248	-	925,723	7	723,26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3,125	-	3,533	-	48,311	-	41,7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	-	12	-	30,766	-	43,323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719,257	5	689,464	5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54,785	-	72,028	1	6,990	-	49,1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85,297	35	3,971,424	30	3,294,298	24	3,500,574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11,390	-	9,338	-	87,375	1	1,372,150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三三)	13,320	-	13,320	-	7,362	-	7,32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25,353	-	7,115	-	69,001	-	68,8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三三及三四)	7,207,655	51	7,307,695	56	129,082	1	120,93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	209,768	2	202,113	2	44,346	-	55,88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	1,459,577	11	1,467,018	11	337,166	2	1,625,093	1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33,340	-	38,341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8,705	-	10,872	-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二二及三二)	106,474	1	76,885	1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075,582	65	9,132,697	70	3,631,464	26	5,125,667	39
	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481,374	11	1,362,864	11
	資本公積					2,869,691	20	971,717	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98,125	9	1,070,880	8
	特別盈餘公積					86,465	1	100,752	1
	未分配盈餘					3,444,844	24	3,204,736	24
	保留盈餘總計					4,729,434	34	4,376,358	33
	其他權益					(92,205)	(1)	(86,465)	(1)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988,294	64	6,624,474	51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二及二三)					1,441,121	10	1,353,980	10
	權益總計					10,429,415	74	7,978,454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060,879	100	13,104,121	100
1XXX	資產總計	\$ 14,060,879	100	\$ 13,104,121	100	\$ 14,060,879	100	\$ 13,104,121	100



前 五 大 債 權 人 之 債 權 總 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四及三二）	\$ 9,798,246	100	\$ 9,168,1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 1,942,319)	( 20)	( 1,631,457)	( 18)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7,855,927	80	7,536,738	82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 570)	-	53	-
5950	營業毛利	<u>7,855,357</u>	<u>80</u>	<u>7,536,791</u>	<u>8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二）				
6100	銷售費用	( 4,650,569)	( 47)	( 4,424,840)	( 48)
6200	管理費用	( 600,976)	( 6)	( 554,312)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92,228)	( 3)	( 252,857)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543,773)	( 56)	( 5,232,009)	( 57)
6900	營業淨利	<u>2,311,584</u>	<u>24</u>	<u>2,304,782</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6,287	-	4,633	-
7010	其他收入	99,847	1	88,3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31)	-	( 6,930)	-
7050	財務成本	( 4,011)	-	( 14,34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230</u>	<u>-</u>	<u>1,68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3,322</u>	<u>1</u>	<u>73,40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414,906	25	2,378,190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 466,917)	( 5)	( 483,095)	(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47,989</u>	<u>20</u>	<u>1,895,095</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70	-	\$ 4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52	-	( 2,4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74)	-	( 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25)	-	16,941	-
8371	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7)	-	( 2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5,044)	-	14,6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42,945</u>	<u>20</u>	<u>\$ 1,909,751</u>	<u>21</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00,423	13	\$ 1,272,02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647,566</u>	<u>7</u>	<u>623,070</u>	<u>7</u>
		<u>\$ 1,947,989</u>	<u>20</u>	<u>\$ 1,895,095</u>	<u>2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95,415	13	\$ 1,286,740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647,530</u>	<u>7</u>	<u>623,011</u>	<u>7</u>
		<u>\$ 1,942,945</u>	<u>20</u>	<u>\$ 1,909,751</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8.81</u>		<u>\$ 9.34</u>	
9850	稀 釋	<u>\$ 8.76</u>		<u>\$ 9.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葡萄手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本公司業主之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A1	136,286	\$ 1,362,864	\$ 968,724	\$ 939,947	\$ 74,671	\$ 2,973,497	(\$ 84,506)	(\$ 16,246)	45,530	\$ 6,173,421	\$ 1,297,431	\$ 7,470,852
B1	-	-	-	130,933	-	(130,933)	-	-	-	-	-	-
B3	-	-	-	-	26,081	(26,081)	-	-	-	-	-	-
B5	-	-	-	-	-	(884,210)	-	-	-	(884,210)	-	(884,210)
N1	-	-	1,578	-	-	-	-	-	45,530	47,108	-	47,108
O1	-	-	-	-	-	-	-	-	-	-	(566,462)	(566,462)
C17	-	-	1,415	-	-	-	-	-	-	1,415	-	1,415
D1	-	-	-	-	-	1,272,025	-	-	-	1,272,025	623,070	1,895,095
D3	-	-	-	-	-	428	16,731	(2,444)	-	14,715	(59)	14,656
D5	-	-	-	-	-	1,272,453	16,731	(2,444)	-	1,286,740	623,011	1,909,751
Z1	136,286	1,362,864	971,717	1,070,880	100,752	3,204,726	(67,775)	(18,690)	-	6,624,474	1,353,980	7,978,454
B1	-	-	-	127,245	-	(127,245)	-	-	-	-	-	-
B3	-	-	-	-	(14,287)	14,287	-	-	-	-	-	-
B5	-	-	-	-	-	(948,079)	-	-	-	(948,079)	-	(948,079)
O1	-	-	-	-	-	-	-	-	-	-	(560,389)	(560,389)
C17	-	-	1,814	-	-	-	-	-	-	1,814	-	1,814
D1	-	-	-	-	-	1,300,423	-	-	-	1,300,423	647,566	1,947,989
D3	-	-	-	-	-	732	(7,792)	2,052	-	(5,008)	(36)	(5,044)
D5	-	-	-	-	-	1,301,155	(7,792)	2,052	-	1,295,415	647,530	1,942,945
E1	11,851	118,510	1,896,160	-	-	-	-	-	-	2,014,670	-	2,014,670
Z1	148,137	\$ 1,481,374	\$ 2,869,691	\$ 1,198,125	\$ 86,465	\$ 3,444,844	(\$ 75,567)	(\$ 16,638)	\$ -	\$ 8,988,294	\$ 1,441,121	\$ 10,429,4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復銘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2,414,906	\$ 2,378,190
A2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416,401	403,854
A20200	11,052	11,151
A20300	373	4,8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799)	-
A20900	4,011	14,341
A21200	( 6,287)	( 4,633)
A21300	( 2)	( 2)
A21900	-	2,4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 2,230)	( 1,681)
A22500	437	484
A22700	( 1,261)	-
A23900	570	( 53)
A29900	-	( 2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 33,882)	14
A31160	( 65,491)	355
A31180	( 9,537)	( 1,254)
A31190	12	( 12)
A31200	( 29,793)	( 143,020)
A31240	17,243	11,639
A32125	32,934	31,226
A32150	13,646	32,692
A32180	30,127	38,124
A32190	29,169	( 489)
A32200	( 40)	( 490)
A32230	( 18,093)	( 6,753)
A32240	( 2,565)	( 5,209)
A33000	2,800,901	2,765,537
A33100	6,232	4,495
A33300	( 2,641)	( 11,736)
A33500	( 262,288)	( 39,106)
AAAA	<u>2,542,204</u>	<u>2,719,190</u>

(接次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 3,72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26	5,90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86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42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72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5,198)	( 1,213,7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9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822)	( 9,4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11	10,2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203)	( 12,38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724)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38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74	( 7,0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u>	<u>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62,344</u> )	( <u>1,227,367</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3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0)	( 2,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7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26,896)	( 278,28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69	5,89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384)	( 19,8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4,118)	( 48,957)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948,079)	( 884,210)
C04600	現金增資	2,014,670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4,619
C05800	支付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560,389)	( 566,462)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1,814</u>	<u>1,41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369,013</u> )	( <u>722,799</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2,679</u> )	<u>11,79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08,168	780,8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27,029</u>	<u>2,146,2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35,197</u>	<u>\$ 2,927,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 附錄三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43,688,840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110 年度))	786,636	
其他綜合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節數)	(54,088)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300,422,522	
小計	3,444,843,910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0,115,50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40,27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3,308,988,1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6.1 元	(903,637,9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05,350,154	

註：1.盈餘分配以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111 年 2 月 15 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48,137,373 股為計算基準。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四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 C106010 製粉業
- 三、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四、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五、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七、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八、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九、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十、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十一、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十二、 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三、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四、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五、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七、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八、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九、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一、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二、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十三、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五、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二十六、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十七、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二十九、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三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二、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三十三、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四、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十五、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十六、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三十七、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三十八、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九、 JE01010 租賃業
- 四十、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四十一、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四十二、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四十三、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四十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十五、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四十六、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四十七、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四十八、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四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五十、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五十一、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五十二、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五十三、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五十四、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五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四 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上述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向本公司登記。股東行使一切權利，均以所留存之印鑑為憑。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股票若遺失、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刪除。

第 十二 條：股票背書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三 條：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四 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第 十五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七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記名股票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之一條：刪除。

- 第二十之二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於每季至少召集一次，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董事會決議行之。其決議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五條：刪除。

- 第二十五之一條：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

第二十五之二條：刪除。

- 第二十五之三條：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九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員工酬勞：

依稅前淨利(未包含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範圍內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2)董事酬勞：

依稅前淨利(未包含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盈餘尚有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6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一 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卅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七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元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二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廿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四年五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九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 附錄五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程序悉依照主管機關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包含下列各項資產：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

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二章 處理程序與評估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所謂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係以本程序第三條所訂之範圍為限。
- 二、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每筆交易價額達資本額百分之十者，經財務及承辦單位評估後，依交易條件提董事會議決後行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未超過上述標準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同一年度內連續分次與同一相對人為買賣，其累計交易金額亦依前述標準規定。
- 三、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各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各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限額各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上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上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述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依本款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款第三項所規定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七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以本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內容為準。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是為規避風險及提高資金運用為目的。

(二)、對於各種衍生性商品之信用及市場風險，因金融、經濟及政治環境充滿不確定性，難以做合理、客觀評估時，應停止有關的交易行為。

三、權責劃分及授權：

從事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務部門主管將商品種類、發行金額與條件、及評估事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但應提報最近舉行之董事會通過。

四、績效評估要領：

定期由指定人員評估與檢討操作績效，以書面做成評估報告，呈授權主管與董事長核閱。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定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六、交易損失限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第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

- 一、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八條第四款、第九條第一款之(二)及第二款之(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所示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有，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資訊公開

第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條：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一條：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六章 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子公司可依據母公司之辦法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處理程序辦理，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查核。

子公司若無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需依本公司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之情事，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通過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附錄六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七

## 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最低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8,888,242	27,346,300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曾盛麟	6,511,244
董事	曾美菁	2,954,117
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11,851,000
董事	黃衍祥	203,000
董事	張志嘉	1,538,386
董事	張志昇	2,093,957
董事	陳幸君	1,541,596
董事	賴誌偉	653,000
獨立董事	林鳳儀	0
獨立董事	陳勁甫	0
獨立董事	苗怡凡	0
獨立董事	陳景寧	0

註：停止過戶日為 111 年 3 月 29 日







健康專家 · 照顧全家  
[www.grapeking.com.tw](http://www.grapeking.com.tw)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402號

電話：(03) 457-2121

傳真：(03) 457-2128

